

泉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1
第二节 海洋生态环境问题	8
第三节 “十三五”工作成效	10
第四节 “十四五”面临挑战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目标指标	17
第三章 坚持目标导向，全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21
第一节 构建海湾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格局	21
第二节 分批梯次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23
第三节 健全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长效机制	24
第四章 坚持综合治理，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27
第一节 实施入海河流精准治理	27
第二节 深化入海排口排查整治	28
第三节 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	30
第四节 强化海水养殖污染防治	31
第五章 坚持管护并举，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平衡	35
第一节 严格保护岸线自然生态	35
第二节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36
第三节 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38
第六章 坚持以人为本，满足公众亲海空间需求	42
第一节 提升公众亲海空间品质	42
第二节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功能	42
第三节 改善公众亲海空间环境	43

第七章 坚持预防为主，提升海洋风险应急能力.....	46
第一节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	46
第二节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47
第八章 坚持陆海统筹，健全海洋生态治理体系.....	49
第一节 落实陆海统筹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49
第二节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50
第三节 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51
第九章 保障措施.....	53
第一节 加强组织实施.....	53
第二节 完善投入机制.....	53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53
第四节 推动公众参与.....	54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1.1 近岸海域海洋环境质量

1.1.1 近岸海域基本情况

泉州海域面积 11360 平方公里，500 平方米以上的海岛 168 个，海岸线长 541 公里，岸线资源居福建设区市第四位，拥有湄洲湾、大港湾、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等 5 大海湾，适宜建港的岸线 113.7 公里，可建各种泊位 197 个。

1.1.2 海水水质质量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海水水质稳中向好。2020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泉州湾晋江口、洛阳江口及安海石井海域水质劣四类，主要污染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各主要海湾的海水水质监测站位分布及达标情况：湄洲湾泉州境内设监测站位 7 个，水质均达一、二类；大港湾、深沪湾各设监测站位 2 个，水质均达一、二类；泉州湾设监测站位 7 个，2 个站位水质超标且为劣四类（超标点位全部位于泉州湾内湾河口区），其余站位水质达一、二类；围头湾设监测站为 5 个，1 个站位水质超标且为劣四类（位于内湾安海湾石井附近海域），其余站位水质达一、二类。各海湾无机氮浓度由高到低依次为：泉州湾、围头湾、大港湾、湄洲湾（泉州海域）、深沪湾。活性磷酸盐浓度由高到低依次为：泉州湾、

围头湾、大港湾、湄洲湾（泉州海域）、深沪湾。

1.1.3 围填海情况

根据 2019 年编制完成的《福建省围填海调查报告》，自 2008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海岸线修测成果以来至 2018 年 8 月底，泉州市共完成填海 3882.55 公顷。

1.1.4 海洋沉积物质量

近年来,泉州市近岸海域沉积物质量总体良好,除 2017 年安海湾部分测点的铜超出《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第一类标准外,其余海域测点汞、铜、铅、镉、砷、石油类、硫化物和有机碳均符合第一类标准。

1.1.4 海洋生态系统状况

泉州市近岸海域海洋生物物种较丰富,生物群落结构基本稳定;生态系统多样,同时拥有河口、海湾、岛屿、滨海湿地、红树林等浅海生态系统。

（1）重要滨海湿地

根据 2017 年省政府批复的《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泉州市共划定 2 个重要滨海湿地生态红线区,分别为祥芝重要滨海湿地生态红线区和塘东重要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合计面积 4.82 平方公里。

（2）红树林

泉州市红树林主要分布在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洛阳江河口、晋江河口）、泉港区枫慈溪出海口、惠安县林辋溪、龙潭溪出海口、小岞前海滩涂湿地和晋江市晋江南岸湿地公园的泥滩潮间带。红树植物组成种类主要有桐

花树、秋茄和白骨壤，单独或相互结合共同形成群落。

目前泉州市成片红树植物群落分布最广的区域集中在泉州湾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红树林、湿地为宗旨，全面保护红树林、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的生物物种资源和自然环境，集物种与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科普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对外交流与合作、生态旅游、永续利用自然资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的核心区面积 1372.27 公顷，内含洛阳红树林功能区的核心区（面积 263.61 公顷）。目前保护区内有桐花树、白骨壤、秋茄 3 种红树林植物，其中桐花树和白骨壤是中国天然分布的最北界，保护区内红树林面积达 305.89 公顷。

（3）渔业资源状况

泉州湾地处闽东渔场，东临台湾海峡，湾内常年有淡水注入，平均年径流量 163 亿立方米，湾内港口、海湾、浅滩、岛屿、礁石众多，构成适应海产生物生长、栖息、繁衍的良好生态环境。湾内水温、盐适中，饵料充足，形成泉州湾海域鱼类天然繁殖场和饵料场，也是各种鱼类南北洄流的必经之道。据统计，泉州市所辖海域有海洋生物种类 627 多种，其中各海湾内约有鱼类 100 多种，主要种类有黄鳍鲷、丁香鱼、日本鳀、中华须鳗、小公鱼、鳓鱼、石斑鱼、弹涂鱼、尖头银鱼、鲨鱼、鳗鲡、中华海鲡等近 30 种。泉州湾滩涂广阔，适合多种经济贝类的繁殖、生长和人工养殖，主要种类有竹蛏、缢蛏、泥蚶、毛蚶、牡蛎、寻氏肌蛤、栉江瑶珧、

翡翠贻贝、花蛤、文蛤、青蛤、短齿蛤等 30 多种。该湾内的经济甲壳类动物主要有锯缘青蟹、梭子蟹、独角新对虾、班节对虾、日本对虾、长毛对虾、脊尾白虾等。

(4) 各级各类海洋保护地

泉州市已建立国家、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2 个，国家级海洋公园 1 个。

根据《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7 年 11 月), 泉州市共划定 6 种类型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 21 个, 总面积 2402.48 平方公里, 占泉州市选划海域面积的 41.84%。

1.2 主要入海污染物

1.2.1 主要入海河流入海断面水质现状

泉州市境内入海河流有 7 条, 其中, 主要入海河流 1 条, 为晋江; 入海小流域 6 条, 分别为洛阳江、坝头溪、九十九溪、厝上溪、大盈溪和林辋溪。2020 年, 除厝上溪因断流未监测外, 其他断面均在入海河口设置监测断面并开展常规监测。其中, 晋江、洛阳江、坝头溪、菱溪 4 条流域入海河口断面水质为 III 类, 占比 57.1%; 大盈溪和林辋溪 2 条流域入海口断面水质为 IV 类, 占比 28.6%; 九十九溪入海口断面水质为 V 类水质, 占比 14.3%。影响入海口断面水质的主要因子是高锰酸钾指数、总磷和氨氮。

1.2.2 入海排污口现状

2018 年, 原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泉州市直接入海和间接入海的各类型入海排污口总数为 720 个。2019 年起, 泉州市组

织开展了新一轮入海排水口的排查工作。根据最新的排查成果，泉州市各类入海排水口总计 1748 个，扣除非排口 136 个，实际排口数为 1612 个，其中：直接入海的排口 987 个，间接入海的排口 625 个。主要排口类型包括入海河流、沿海乡镇农村排口、雨洪径流排口、水产养殖排口、沿海溪流沟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工业企业排口、其他类型排口等。其中，日排水量 100 吨以上的重点直排海污染源 16 个。

1.3 海洋生态灾害和环境风险状况

（1）赤潮灾害情况

近年来泉州市海域发生的海洋生态灾害主要为赤潮，2015-2018 年共发生赤潮 7 次，赤潮影响面积最大的一次出现在 2015 年 9 月的围头湾海域，影响面积达 150 平方公里，持续时间 11 天，第一优势藻为球形棕囊藻。

（2）外来物种入侵

泉州市海域外来物种入侵主要表现为互花米草入侵。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为保滩护岸、改善海滩生态环境，在沿海地区引入互花米草，但在后期呈现迅速繁殖扩张的趋势。互花米草的扩张对海岸生态系统造成影响，侵占滩涂湿地，造成船道阻塞等。根据遥感影像，目前互花米草在泉州湾、围头湾、湄洲湾和大港湾都有分布，近年来呈现出条带状扩张、在种群间隙扩张和向海向陆方向扩张等特点。泉州市各级政府近年来虽投入一定人力财力开展治理，但互花米草生命力顽强，且受海洋洋流运动影响，治理难度极大。如，石狮市蚶江镇海岸互花米草前期治理后时隔 8 年再次“死灰复燃”。

（3）海洋环境风险状况

根据统计，近 10 年来泉州市发生的海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共计 6 起，其中船舶水上污染事故 4 起，主要为燃料油泄漏；沿岸工业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2 起，分别为泉州嘉木沥青公司沥青输送管道更换时出现的废油泄漏事故，以及福建省东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装船作业违规操作导致的“碳九”泄漏事故。

泉州市沿海区域主要涉海环境风险源有泉港石化工业园和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等临海石化产业基地，以及临海港口码头。

1.4 公众亲海空间状况

泉州市公众亲海临海区域主要类型包含城市休闲和滨海度假两种。

城市休闲型：主要包括城市滨海观光带、城市绿道、海滨广场、城市公园等，此类临海亲海空间景观特征兼具自然风光与城市风情，二者相互融合、人类活动密集。泉州市城市休闲区目前主要分布在泉州湾河口一带，以岸上观光休闲为主，有泉州滨海公园和洛阳桥文化生态旅游区。

滨海度假型：主要包括海水浴场、度假村等，景观以自然风光为主，大多依托自然沙滩开发建设，如净峰惠女湾旅游景区、崇武国家海洋公园（内含西沙湾沙滩公园和青山湾海滨旅游度假区）、永宁黄金海岸度假区、红塔湾海岸公园、晋江衙口滨海休闲度假旅游区和金沙湾度假村等。

目前，泉州市有 9 个沿海分布的公园入选全省首批海岸

公园名单，分别是：石狮红塔湾海岸公园、晋江金井石圳海岸公园、晋江金井塘东海滨公园、晋江金井围头海角公园、晋江龙湖衙口海滨公园、晋江深沪科任海岸公园、泉港区峰尾镇圭峰休闲公园、泉港区惠屿岛生态休闲海岸公园、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月亮湾沙滩海岸公园。

就空间分布而言，泉州市公众亲海临海区域多分布在惠安大岞村至浮山村、祥芝镇祥渔村至永宁镇浯沙村和深沪镇金屿村至金井镇围头村沿海岸段。

旅游区多已配备了相应设施给公众亲海提供便利条件，但设施配置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区域存在着可临海空间管理不当，配套设施简陋，沙滩凌乱或被临时占用等现象，此外，岸线多存在着海漂垃圾散落零星分布的现象，以滨海旅游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为主。

1.5 海漂垃圾

泉州市海漂垃圾类型主要有米草、水草、树枝、树叶、塑料瓶、塑料袋、渔网、泡沫等，以 2020 年海漂垃圾清理数量测算，粗略估算全市海漂垃圾日均产生量约为 18 吨/天（不含海水高潮线以上沿岸倾倒堆放的建筑、工业、生活等陆源垃圾）。沿海主要岸段的海漂垃圾和环境卫生问题，时间上主要集中出现在每年的 6 月和 7 月，主要是受到降水集中的汛期或强台风的影响，陆源垃圾被冲刷入海；期次是每年的秋冬季节，互花米草枯枝的集中爆发期，对近岸岸滩环境卫生影响也较大。空间上沿海多数岸段都有不同程度的垃圾清理死角和保洁不到位的问题。通过溯源分析，泉州市海

漂垃圾的来源主要分为以下几类：一是河流入海携带的垃圾；二是滨海景区旅游活动产生的垃圾；三是港口码头和船舶商业活动产生的垃圾；四是渔业捕捞和养殖活动产生的垃圾；五是沿海城乡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六是洋流自然运动漂浮而来的垃圾；七是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产生的生物质垃圾。

第二节 海洋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局部海域海水水质波动明显。“十三五”期间，泉州市近岸海域海水质量总体良好，海水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稳定保持90%以上，海域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但是，泉州湾的晋江和洛阳江入海河口、围头湾的安海湾海域部分监测站位海水水质波动较大，每年丰水期水质较好、平水期次之、枯水期较差，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含量经常性超四类海水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到入海河流携带污染物入海及海湾周边陆源（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农村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尾水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影响，加之海湾水动力条件相对较差，污染物扩散和净化能力较弱，叠加影响湾内海水水质达标形势。

二是典型海洋生态系统面积萎缩、退化，生态系统功能受损。围填海是造成滨海湿地减少和空间破碎的重要因素，对湿地生态系统干扰和破坏非常大。滨海湿地面积的侵占和减少直接导致了海湾水动力改变，水文、底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了湿地鸟类和水生动物等的栖息地减少，湿

地生态系统功能减弱，自我调节能力降低，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受损。

三是海岸侵蚀严重，防护能力降低。泉州市海岸线绵长曲折、河口港湾众多、天然沙滩发育良好，近几十年来，受围填海、港口和城镇建设、路桥工程等开发活动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岸线数量和自然形态均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岸线缩短、湾体缩小、海岸自然程度降低，导致海洋水动力状况发生改变，海湾、滩涂生态环境退化，部分砂质海岸和泥质潮滩受到侵蚀，导致海岸防护能力下降。

四是外来物种入侵加剧，生物多样性降低，近海生态安全遭受威胁。泉州市泉州湾、围头湾、湄洲湾和大港湾都有分布互花米草，且呈现向海向陆扩张的趋势。互花米草挤占滨海湿地空间，对红树林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五是公众亲海空间品质有待提高。泉州市公众亲海空间特别是滨海临海沙滩开发程度不高，目前已有的亲海空间环境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公众对临海亲海的良好体验和要求，亲海空间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公众亲海岸段被挤占破坏，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海洋生态环境及亲海空间整体景观。

六是溢油、危险品泄漏等事故防范形势严峻，海洋生态环境风险仍然存在。泉州市临港工业特别是石化工业快速发展，各类海洋船舶活动频繁，发生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污染事故的概率相应上升，海洋生态环境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目前，涉海风险源的系统化管理，涉海风险源管

控清单及应急管理台账暂未形成，海上溢油及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体系建设有待加强，海洋生态灾害精细化预报警、风险防范水平有待提高。

第三节 “十三五”工作成效

对比 2020 年现状与 2012 年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编制的泉州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中目标指标：在海洋环境方面，2020 年泉州市海水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比例为 83.3%，达到了中远期目标（2020 年目标值： $\geq 75\%$ ）；在污染控制方面，2020 年泉州市直排海工业企业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水排放达标率为 100%，达到了中远期目标（2020 年目标值：100%）。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以规划为指导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十三五”期间组织编制了《崇武至秀涂海岸带资源环境保护和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崇武至秀涂滨海区域生态保护和景观旅游规划》、《泉州湾整治利用规划》、《围头湾整治利用规划》、《安海湾海域环境整治规划》等涉海规划。坚持以规划为指导、保护优先、节约利用、海陆统筹的用海原则，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自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及国家海洋围填海专项督察以来，泉州市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等规定，严格管控围填海，全面停止除国家重点战略项目外的围填海受理审批。

二是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污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推动近岸海域陆源污染治理。“十三五”以来，泉州市按照陆海统筹、河海兼顾、综合治理的思路，持续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监测结果表明，坝头溪、洛阳江水质已提升至Ⅲ类，大盈溪、林辋溪水质提升至Ⅳ类，九十九溪水质提升至Ⅳ-V类之间，厝上溪基本实现全流域截污，河道恢复行洪排涝功能。2020年，泉州市还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出台了《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此外，为晋江、洛阳江的水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提供法制保障。此外，泉州市先后完成了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11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新（扩）建5座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是持续开展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加强全岸线海漂垃圾治理、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和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海漂垃圾治理方面，泉州市政府分别于2015年和2017年先后出台了《泉州市海漂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和《泉州市海漂垃圾治理方案》，从日常清理、责任落实、部门协作、投入保障、考核考评五方面建立起长效治理机制，推进全岸线海漂垃圾治理工作深入开展。通过开展治理专项行动，全市海岸带环境卫生日常保洁机制得以建立，海洋环保意识逐步深入人心，海岸带环境状况得到明显改观，治理效果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船舶污染治理方面，泉州市政府于2017年12月29日正式印发《泉州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建设方案（试行）》（2020年12月31日修编），明确了部门监管职责，完善加强对沿海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过程的有效监督，有力提升了码头船舶污染防治能力，积极推进

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成效。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方面，泉州市政府发布了《泉州市海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2020年12月修编），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印发了《泉州市海水水域滩涂养殖清退整改工作方案（2018-2020）》，持续规范海水养殖。

四是有序推进“退养还湿”、“退围还湿”工作，实施滨海湿地整治修复。“十三五”期间，泉州市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要求，有序推进“退养还湿”、“退围还湿”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对非法围垦的围堰和闸门等进行拆除，累计完成规划外养殖整改面积3249.32公顷，拆除非法围垦（围堰）263.2公顷。积极推行互花米草清理和红树林种植，开展滨海湿地整治修复工作，近年来全市合计清理互花米草250.2公顷，种植红树林467公顷。

五是保护沙滩资源，加强沙滩岸线保护管理，提升人民群众享受“碧海银滩”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十三五”期间泉州市通过划定海岸公园、实施沙滩修复、开展沙滩修复研究等一系列举措推动泉州市沙滩岸线的保护和修复，提升沙滩岸线的管理水平。“十三五”期间，惠安县投入资金1889万元，完成青山湾、西沙湾共340米的拦沙堤建设，补沙38.6万方；石狮市投入资金2600多万元，完成红塔湾海岸线整治工程，建设“沙堤渔村”，拆迁占滩经营的海鲜馆、淋浴房等，恢复自然岸线1.2公里；泉州市各地还陆续实施了晋江金沙湾、石狮黄金海岸、泉州台商区月亮湾、惠屿岛大澳沙滩修复项目。委托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开展崇武至

秀涂沙滩修复研究、惠安半月湾沙滩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泉港区开展后龙湾沙滩水动力数模研究等多个沙滩保护研究项目。

六是加强防控，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出台《全市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海洋环境安全管理“515”工作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沿海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出台《关于加强石化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石化园区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方案》，加强泉港、泉惠 2 个临海石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指导设立公共应急池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强化涉海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全市共建立 31 座环境应急储备库。强化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沿海近千家企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妥善处置东港石化碳九泄露事故事件，委托华南所完成《福建东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依法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四节 “十四五”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重大战略机遇期，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时期，也是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升。泉州市局部海域的近岸海域水质长期处于四类或劣四类，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力度仍需

进一步加大。部分自然岸线受损、滨海湿地面积萎缩、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生态系统总体较为脆弱，生态保障功能有待提升，海岸带生态修复压力大。公众亲海空间品质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海洋生态环境领域的风险隐患多。泉州经济发达，尤其是东部南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迅速，化工、皮革、印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沿江沿海集中分布，数量庞大、近水靠城，潜在的布局性、结构性风险隐患大，突发环境事故的可能性不容忽视。沿岸石化工业园区、油品码头及液体化工码头等重大风险源分布较分散，且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溢油及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可能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

陆海协同治理机制手段亟需突破创新。现阶段环境监管方式还是以末端治理、行政手段为主，市场化机制、社会手段应用不足，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还不健全，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尚未真正形成。一些涉海企业和相关部门法治意识不够强，依法、精准、科学治理有待提升。涉海部门之间的协同推进机制、项目统筹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在绿色低碳发展及“蓝色碳汇”发挥更大作用。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海洋碳汇在其中起到的作用愈发突出。在绿色低碳发展的过程中，亟须树立海洋意识。当前，应高度重视海洋与碳排放关系的研究，也就是开展海洋碳汇即“蓝碳”的研究，更为深入地认识二氧化碳与海洋的关系，

进而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同时，做到陆海统筹的绿色低碳经济发展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牢固树立“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按照“贯通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总体要求，以“管用、好用、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和立足点，统筹谋划“十四五”泉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高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完善沿海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强化海洋科技教育支撑，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水平，推进海洋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海洋生态环境需求，为建设“海上泉州”，保护传承“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全面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提供方向指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陆海统筹，区域联动。以海湾为重点巩固深化“打通陆地和海洋”“贯通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体制优势，强化陆海的整体谋划和有机联系，统筹陆域流域和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生态保护的区域联动，做好相关规划衔接，

加快建设从山顶到海洋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陆海协同治理见成效。

问题导向，目标可达。面向 2035 年和本世纪中叶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目标和总体要求，以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以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恢复典型生态系统、提高社会公众获得感为核心，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可考核、可评估的“十四五”阶段性目标指标。

精准施策，责任明晰。针对不同河口、海湾和不同海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特征，一湾一策、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科学设置重点任务和行动方案，合理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差异化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细化落实沿海地方政府责任，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同时，也要关注典型区域和关键环节的重点突破、以点带面。

上下联动，多方共治。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各部门责任和分工，强化目标要求，鼓励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创新实践。会同有关部门、沿海县区、涉海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等群策群力编制规划，“自下而上、上下联动”共同谋划和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共抓海洋生态环境大保护的格局。

第三节 目标指标

总体目标：以美丽中国建设为导向，以海湾建设为统领和主线，有效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破坏，确保海域环

境质量稳中趋好；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使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和重建；协调海洋开发活动与海洋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海洋环境管理能力，预防和减轻海洋环境灾害和环境事故影响；以增强老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目标，保证公众亲海空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有序推进“美丽海湾”的建设，全面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基本建成“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十四五”时期，泉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涵盖海洋环境质量、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公众亲海需求、海洋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等4个领域，各领域目标分别如下：

——**海洋环境质量得到更大改善。**全市近岸海域污染得到全面有效控制，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到2025年，重点河口海湾水质稳中趋好，重点河口海湾富营养化程度有所下降，近岸海域优良水质（一、二类）面积比例不低于90%；入海污染物总量得到控制。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更有成效。**全市海洋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状况得到稳步提升。到2025年，滨海湿地恢复修复面积不低于490公顷，护花米草治理面积不低于300公顷，红树林修复面积不低于190公顷。

——**公众亲海需求得到更好保障。**打造一批“美丽海湾”，使人民群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到2025年，在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下达指标基础上，建成“美丽海湾”个数不少于2个。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海洋环境保护能力得以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短板加快补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显著提升，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不断健全，陆海一体化污染防治体系进一步建设，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初步构建，海洋生物多样性健康状况得到巩固提升。

“十四五”泉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泉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十三五”水平	2025 年目标	指标类型
1	海洋环境质量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面积法）	83.3% （点位法）	≥90% （不低于省考核目标）	约束性
2		泉州湾、安海湾营养化指数下降程度	—	较“十三五”降低 3 个百分点	预期性
3		主要入海河流水质类别	Ⅲ类	达到或优于Ⅲ类	约束性
		其他入海河流Ⅰ-Ⅲ类水质比例	40.0	≥50.0	约束性
		入海河流劣Ⅴ类水质比例	0	0	约束性
4		直排海重点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5		不符合养殖规划的养殖设施整理清退比例	—	100%	预期性
6		养殖尾水排放达标率	—	养殖尾水排放符合相关规划和排放标准要求，达标率达 10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十三五”水平	2025 年目标	指标类型
7	海洋生态质量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33.43%（依据 2019 年海岸线修测初步成果计算）	不低于省上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新增岸线修复长度	—	≥ 12 公里	预期性
9		退围还滩还海面积	—	达到专项规划要求	预期性
10		滨海湿地恢复生态修复面积	—	总修复面积达到专项规划要求，应 ≥ 490 公顷	预期性
11		互花米草治理面积	—	≥ 300 公顷	预期性
12		红树林保护修复面积	—	≥ 190 公顷	预期性
13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率	—	力争 2025 年底前完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预期性
14	亲海环境品质	海水浴场水质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15		整治修复亲海岸滩长度（包括保证亲海沙滩岸线长度）	—	≥ 30 公里	预期性
16		重点岸段海漂垃圾分布密度 RDD	—	< 500 平方米/公里	预期性
17		建成美丽海湾数量	—	2 个	预期性
18	基础能力建设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	建设 1 个海洋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站	预期性
19		海洋环境事故应急能力	—	满足国家下达指标	预期性
20		沿海较大环境风险等级企业和港口码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率	95%	100%	预期性

说明：（1）本表中“其他入海河流”为纳入十四五省考核的入海小流域。

（2）滨海湿地恢复修复面积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湿地恢复修复面积、互花米草整治湿地修复面积、违规养殖清退湿地恢复修复面积和红树林修复面积。

第三章 坚持目标导向，全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以近岸海湾、河口为重点，强化精准治污，分区分类实施陆海污染源头治理，加强海洋垃圾防治，深入打好重点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陆海统筹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第一节 构建海湾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格局

依据“国家-省-市-海湾”的管控体系，构建以海湾（湾区）为载体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把“美丽海湾”建设作为今后十五年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任务。

以海湾（湾区）为基础管理单元，以突出问题为导向，优化构建陆海统筹、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格局。“一湾一策”精准实施海湾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亲海品质提升等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以海湾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促进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参考《我国部分海域海岛标准名称》中泉州市海域海湾分布，遵循“应划尽划”的原则，充分考虑海湾的自然属性因素及行政管理需求，泉州市近岸海域共划分 5 个海湾（湾区）管控单元，包括湄洲湾湾区（泉州海域）、大港湾湾区、泉州湾湾区、深沪湾湾区、围头湾湾区。

经过初步识别，各海湾现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如表 2 所示。

表 2 泉州市各选划海湾主要问题识别表

湾区名称	主要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表现
湄洲湾 (泉州 段) 湾区	环境污染	入海河流坝头溪入海断面水质为Ⅲ类但仍不稳定, 林辋溪入海断面水质仅为Ⅳ类, 入海河流水质有待提升; 湾区入海排污口数量多、种类复杂, 溯源整治难度较大; 湾内存在有水产养殖尾水不能达标排放及渔港、渔船污染等现象。
	环境风险	该湾区内布局有大型石化园区以及肖厝、鲤鱼尾、斗尾等港口作业区, 溢油事故等突发环境污染风险概率较大。
	公众亲海临海	该湾区砂质岸线较短, 且由于人为开发力度较大, 受到港口建设、工业开发的影响, 岸线占用现象较为突出, 区域公众亲海临海空间较少, 且公众亲海临海共建配套设施有待完善。
大港湾湾 区	环境污染	入海河流蔗潭溪(“十四五”新增, 暂不考核) 尚未稳定消劣; 大港湾内水产养殖分布面积较大, 水产养殖污染控制措施尚不健全, 养殖尾水未得到有效管控; 沿岸村庄分布密集,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率有待提高; 渔港和渔船污染物管控不到位。
	生态退化	沿岸村庄分布密集, 存在不合理占用岸线现象; 部分岸线侵蚀受损
	公众亲海临海	公众亲海临海建设设施配套有待完善; 部分岸线存在海漂垃圾影响海洋环境的现象
泉州湾湾 区	环境污染	泉州湾河口海水水质长期超标, 入海河流晋江、洛阳江、九十九溪流域范围广, 入海污染物通量大; 此外, 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不高, 部分入海河沟存在黑臭。
	生态退化	由于历史原因, 泉州湾河口存在着围垦养殖, 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滨海湿地减少, 河口生态系统退化。
	生物多样性受损	泉州湾河口滩涂生长有大片的互花米草, 护花米草生长迅速, 挤占红树林生境。
	环境风险	湾内有码头作业区, 存在突发海洋环境风险隐患。
	公众亲海临海	公众可临海岸线偏少, 部分岸段存在海岸垃圾。
深沪湾湾 区	环境污染	入海河流湖漏溪(“十四五”新增, 暂不考核) 尚未稳定消劣; 入海污染物种类复杂, 有农村生活污水、水产养殖尾水、渔港渔船污染物等, 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有待加强。
	生态退化	沿岸存在不合理占用岸线和岸线侵蚀受损的现象, 导致部分旅游岸线破碎化, 部分岸滩出现一定程度的破损。
	保护地环境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 深沪湾古森林保护区内分布有港口和水产养殖, 此外还有旅游区景区分布, 港口、水产养殖和旅游景区的开发均有可能影响保护区环境, 港口建设和水产养殖等活动和古森林保护区的保护有待进一步协调。
围头湾湾 区	环境污染	湾内设有有大型入海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量较大, 加之湾内水动力条件差, 导致围头湾内湾海水水质较差, 安海湾水质常年为劣四类, 入海河流大盈溪入海断面水质仅为Ⅳ类。

	生态退化	围头湾内存在历史遗留的违规或不合理围填海，造成内湾淤积、互花米草大量入侵，导致围头湾海域生态功能退化；退围还海后湿地未得到有效恢复。
	生物多样性受损	互花米草入侵，阻塞水道。
	环境风险	湾内布局了港口码头，存在着突发环境事故风险。
	公众亲海临海	公众临海配套设施有待完善；部分岸段存在海漂垃圾污染。

第二节 分批梯次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美丽海湾”建设以地方政府为主体，负责主要海湾选划、调研、问题诊断、美丽海湾建设规划等，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根据各海湾的自然地理、生态环境、开发利用现状，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海湾为目标，在重点海湾实施“一湾一策”的陆海污染双控、保护修复恢复、亲海品质提升等综合治理攻坚。并将其落实到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乃至区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中长期战略部署，分批梯次推进美丽海湾的保护和建设。

根据三个五年分梯度建设要求，在各海湾主要问题识别基础上，综合考量全市各海湾的实际情况，确定针对大港湾和深沪湾这两个生态环境本底状况较优越、条件较为成熟的海湾，“十四五”期间通过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该海湾的环境品质和生态服务功能，到“十四五”末期将这两个海湾基本建成“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此外通过海洋污染治理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措施，逐步提升其他海湾的环境质量，确保2035年泉州市海域全面建成“美丽海湾”。

各海湾 3 个 5 年的分梯度建设计划及“十四五”主要建设目标如表 3 所示。

表 3 泉州市美丽海湾建设分梯度时序计划表

序号	湾区名称	美丽海湾分期建设计划	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
1	湄洲湾（泉州海域）湾区	十五五建成美丽海湾	海洋污染治理得到提升
2	大港湾湾区	十四五建成美丽海湾	完成入海排污口的查测溯治，确保海洋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完善公众亲海临海配套设施，实现无废沙滩，提升亲海临海品质
3	泉州湾湾区	十六五建成美丽海湾	海洋污染治理得到提升，河口生态退化得以遏制
4	深沪湾湾区	十四五建成美丽海湾	协调海域开发利用和保护区的管理；增加公众可临海岸线；加强海洋污染治理；基本实现无废沙滩
5	围头湾湾区	十六五建成美丽海湾	海洋污染治理得到提升，海水水质稳中有升，生态退化得以遏制

第三节 健全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长效机制

研究出台关于加强“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美丽海湾”规划、建设、监管、评估、宣传等管理制度。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加强面向 2035 年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中长期战略和实施路径研究。突出产业转型省级和集聚发展，形成具有区域特色和竞争力的蓝色经济产业带；建立美丽海湾评估考核和奖励激励机制，实施周期性动态评估。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机制，积极探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制度，充分调动市场化力量参与“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促进形成社会多方协同的长效投入机制。

表 4 泉州市海湾（海岸带）单元划分基本情况表

序号	行政区		海湾（湾区）单元					“十四五”是否拟建成美丽海湾	备注 (建成时限)
	沿海地市	名称	沿海县级行政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岸线长度 (公里)	主要地理单元组成			
						名录内海湾	名录外海湾 (河口、岸滩、海岛等)		
1	泉州市	湄洲湾湾区（泉州海域）	泉港区、惠安县	431.17	126.13	湄洲湾			2030年
2		大港湾湾区	惠安县、台商投资区	1174.06	87.00	大港、畚箕垵澳、崇武港		是	2025年
3		泉州湾湾区	惠安县(台商投资区)、洛江区、丰泽区、晋江市、石狮市	1239.69	138.70	泉州湾	石狮东部海域		2035年
4		深沪湾湾区	石狮市、晋江市	773.31	55.63	深沪湾	晋江东部海域	是	2025年
5		围头湾湾区	晋江市、南安市	343.53	92.05	围头湾、石井港、安海湾			2035年

专栏一 全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重点措施和工程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重点围绕各海湾识别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2022 年制定出台《泉州市美丽海湾建设方案》，率先推进大港湾、深沪湾美丽海湾建设；2023 年，基本实现水清滩净目标；2024 年，基本实现鱼鸥翔集目标；2025 年，基本实现人海和谐目标，建成美丽海湾。

第四章 坚持综合治理，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实施入海河流精准治理

实施主要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提升工程。严格执行《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针对主要入海河流晋江沿线鲟埔、永春大溪桥、德化尾厝和南安芙蓉大桥等国、省控断面水质不稳定问题，持续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统筹点源、面源污染防治和河湖生态修复，研究差异化的防治策略，加大整治力度，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底前，晋江流域国、省控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达 100%。

实施入海小流域治理巩固提升工程。按照“保优提质”原则，围绕晋江九十九溪、南安大盈溪等水质未达III类小流域，重点实施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等，优化水资源配置，力争水质提升；围绕水质已达III类小流域，重点开展污染防治补短板工程，试点开展河湖缓冲带和人工湿地等河道修复工程，力保水质稳定。到 2025 年底前，入海小流域全面消除劣 V 类，I -III类水质比例达 100%。

强化沿海生产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沿海地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固定污染源的污水治理和尾水排放控制，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和效率；补齐沿海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短板，基本实现沿海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沿海城镇污水处理厂、混接生活污水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全面稳定达到一级 A 及以上标准；鼓励沿海县（市、区）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类 IV 类提标改造，尾水用于生态补水。加快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进以县为单位打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提高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到 2025 年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各项目标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78% 以上。

推动减污与增汇协同增效。以增加泉州市海洋碳汇会目标，强化陆海统筹的污染治理，进一步降低近岸海域水体富营养化水平，缓解海洋酸化、缺氧、赤潮和绿潮等生态环境风险恶化趋势，提高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环境质量。通过增加海洋碳汇从而提升全市增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到 2025 年，探索以应对气候变化为导向，制定减排指标，实施精准、科学治污新模式。

第二节 深化入海排口排查整治

深入推进入海排水口溯源排查。按照《泉州市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试行)》，全面完成入海排水口摸排、监测和溯源。依托福建省生态云平台 and 泉州市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全市入海排污口信息数据库，建立“一口一档”动态管理台账，逐步建立和完善主要入海排水口“一张图”。2022 年底前，入海排水口动态管理台账和“一张图”基本建成并不断更新完善。

制定入海排水口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入海排水口分类体

系，明确不同类型排口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和管理要求，实施排水口分类管理；建立政府主导，各级各相关部门协同合作的入海排水口监管体系，统筹推进排水口分类整治、规范管理工作。

实施入海排水口分类整治。统筹制定入海排水口分类整治方案，细化工业、生活、水产养殖等各类入海排水口分类，明确监管程序和整治要求。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设置并实施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溯源生活污染源并实施纳管收集、集中处理；系统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入海河沟的消黑（臭）消劣（劣Ⅴ类）工程，恢复排口原有功能；推进沿岸水产养殖污染达标治理，杜绝尾水直排。2025年底前，大港湾、深沪湾入海排水口整治基本完成，其他湾区入海排水口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入海排水口分类监管体系基本完善。

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持续推进沿海地市非法设置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清理，“一口一策”推进超标排放入海排污口的整治。对重点直排海工业污染源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等重点入海排污口开展跟踪监测，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推动入海排污口监测监管信息化、常态化、规范化。到2025年底前，重点直排海污染源污水实现100%达标排放。

第三节 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

落实港口（渔港）环境综合整治的污染防治工作。提升泉州港环境治理水平，同时按照“取缔一批、治理一批、提升一批”的工作思路，分批分类开展其他港口（渔港）的环境综合整治。督促建立渔港保洁机制。到 2025 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和中心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水和垃圾收 100% 集处置率。

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处置联合监管制度，船舶水污染物根据水路运输特点和污染物特性实施分类管理。通过船舶或港口接收船舶水污染物的，由交通运输、港口、海事等部门根据职责实施分类管理；船舶水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在岸上转移处置的，由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实施分类管理。新建渔船配备防止油污装置，配备两个垃圾贮存器，分别存放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对船舶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强化到港船舶防污染作业现场监管；探索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推进海事、交通、港口、环保等部门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过程的监管信息共享；推进港口、船舶污染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2022 年完成泉州市港口、船舶污染信息统计和监管系统建设；2025 年强化船舶特别是渔船的污水和生活垃圾的管控，提升船舶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鱼杂垃圾、废渔具等的分类收集与处置设施建设，中、大型渔船要安装油水分离装置，实现油污水的达标排放，小型渔船的含油废水要实现岸上统一接收，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等

任务。

完善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完成本地区沿海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评估和能力建设方案编制；完成沿海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具备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处置能力，并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渔港应设置生活垃圾接收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回收车或回收船，将回收的生活垃圾集中统一处理，禁止在港区排放未达标的污水。到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类船舶污染物的有效收集与处置；大港湾、深沪湾渔船与渔港的环保设施配套率 100%。

第四节 强化海水养殖污染防治

强化养殖污染控制和监管。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相关政策，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按时完成不符合养殖规划的养殖设施拆除和清退。加快推进规模以上海水养殖主体（海水养殖池塘 6.6 公顷以上，陆基工厂化养殖水面 1 万平方米以上）实施养殖尾水处理后排放，摸清水产养殖主体的入海排放口数量、养殖品种和模式。实施泉港、惠安等重点海域水产养殖综合整治，逐步调减港湾小网箱养殖，支持发展深远海的大型智能化养殖和贝藻类养殖。积极推广环保型全塑胶鱼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到 2025 年底前，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养殖尾水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针对不同养殖类型，合理清退整治。开展海水养殖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生态养殖，压缩围海养殖总量，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种类，清退超规划范围的养殖，对养殖尾水排放实施治理，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到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超规划规模的养殖和投饵养殖彻底清退工作，安海湾内超规划规模养殖和投饵养殖清退率 100%。

以规划为依据，优化绿色养殖布局。全面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巩固超规划养殖清退成果，严格落实持证养殖制度。积极发展生态养殖、建设海洋牧场，发展远洋渔业。提高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专项整治泡沫浮球、木材和网具等养殖废弃物，加快海上养殖传统网箱升级改造，发展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促进水产养殖布局和设施景观化。

专栏二 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措施和工程

——入海河流污染治理。严格执行《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水环境保护条例》，持续推进晋江（泉州湾）、洛阳江（泉州湾）水生态环境保护，至 2025 年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2021 年，完成坝头溪（湄洲湾）、林辋溪（湄洲湾）、蔗潭溪（大港湾）、九十九溪（泉州湾）、湖漏溪（深沪湾）、大盈溪（围头湾）等其他入海小流域水质提升或限期达标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2023 年水质全部消劣，2025 年 I-Ⅲ类水质比例达 50%以上。

——入海排口规范管理。①入海排口分类整治工程。2021 年，启动入海排口整治试点工作；2022 年，制定入海排口分类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分类综合治理；2025 年，基本实现对入海

排口的常态化规范管理。②重点直排海污染源提标改造工程。加强日排水量 100 吨以上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督监测，2021 年底前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和晋江泉荣远东、安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③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实施晋江市西南片区 4 家污水处理厂和南安市沿海片区 4 家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改善安海湾水质；继续推进石狮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减轻石狮祥芝近岸海域水环境压力。

——渔业养殖污染防治。①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行动任务主要包括将惠安、晋江、泉港现有的 10868 口传统养殖渔排全面升级改造为塑胶渔排网箱；将泉港、惠安、晋江、石狮、南安现有 20685 亩贝藻类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全面升级改造为塑胶浮球；在晋江新建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 5 口。②规模以上海水养殖主体尾水治理。全面摸清全市海域海水养殖主体的入海排放口数量、养殖品种和模式，对超标排放养殖尾水问题开展靶向治理，实现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主体（海水养殖池塘 100 亩以上，陆基工厂化养殖水面 1 万平方米以上）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港口船舶污染防治。①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工程。计划总投资 416 万元，建设 7 个工程项目，包括：在全部港区设置 22 套智能化船舶垃圾分类储存装置；分湾区购置 3 套移动式码头油污水预处理装置；在石井口岸客运码头建设船舶生活污水岸上接收设施 1 套；升级完善船舶污染物信息系统 1 套；在肖厝港区振戎石化码头、福建联合石化码头和斗尾港区中化石化码头各改造建设化学品洗舱水岸上固定接收设施 1

套。②防治渔船渔港垃圾入海。提高渔船生产生活垃圾收集率，全市大中型渔船要全部配置垃圾收集桶，有条件的小型渔船也应配置。建设完善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做好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和水域日常保洁，中心渔港试点先行，2023年底前全市二级以上渔港全部配置渔业垃圾接收点；2025年底前实现渔业垃圾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运转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初步建成废旧渔网渔具回收产业链。

第五章 坚持管护并举，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平衡

第一节 严格保护岸线自然生态

严格落实逐年自然岸线保有率要求。建立自然岸线台账，每年分解下达自然岸线保有率要求，确保全市大陆自然岸线不低于省上下达指标要求。重点修复提升受人为活动破坏的湿地、岸线，依法清除岸线两侧的违法人工构筑物 and 设施。排查散乱、低效的生产岸线，在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有序修复为自然岸线。

探索设立海岸退缩线管理制度。依据适宜性评价情况，实施后滨固沙植被修复、沙丘修复、潮间带补沙、水下沙坝构建等修复措施，提升砂质海岸生态系统减灾功能，强化砂质岸线岸滩保护和修复，推进侵蚀岸线修复。

强化各类海洋保护地管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等文件要求，各地按照保护面积不减少的要求，完成现有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的优化调整，并推进新建一批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其中，在红树林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中，不得将养殖塘区域调出保护区范围；对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内违法养殖塘依法全部予以清退，对现有的合法养殖塘，到期后不得再续

期，对未到期的鼓励提前退出，给予合理补偿，清退后要对原养殖塘区域进行必要的修复改造；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实现对海洋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划的优化，处理好海洋保护区与海洋资源开发的关系；强化泉州湾河口湿地保护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重点保护区管护设施、界标、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监测监视网络和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对保护区周边海洋资源开发活动的监控、引导和协调；进一步提高海洋保护地的保护与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各类海洋地管理机构建设和管理规定，加强保护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定适合保护地生态系统保护的管理、监测与评估体系，定期开展保护地管理绩效评估，以科学的管理理念、技术和手段提高海洋保护区管理能力。

第二节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强化对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实施滨海湿地分级保护和湿地名录管理，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落实湿地占补平衡制度。从维护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对天然湿地资源的保护管理，努力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坚决制止随意侵占和破坏湿地的行为；优先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要求，依据相关基础性调查及科学评估成果，将红树林相关自然保护地，以及自然保护地外的红树林、红树林适宜恢复区域，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通过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管理，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等措施，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严格红树林地用途管制，使自然湿地的下降趋势得到遏制；加强对河口水域、红树林沼泽等重要滨海湿地的保护，提高泉州湾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水平，结合重点海域生态修复计划，因地制宜地开展红树种植等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滨海湿地红树林景观，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贯彻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及围海、填海工程建设，对违规围海填海工程进行查处、整改和修复；积极推进“退养还滩、退养还湿、退填还海、退围还海”等滨海湿地恢复工程；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海砂资源，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推广红树林种植，有效控制互花米草入侵。采取物理、生物等多种办法对互花米草进行整治，以整治互花米草为契机，在现有互花米草种植地改种红树林，通过种植红树植物，构筑起沿海绿色生态屏障。2025 年列入“十四五”美丽海湾建设规划的湾区应完成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工作，包括超规划养殖和违规围填海的清退修复工作。

加强对海岛生态系统的保护。无居民海岛实行“先保护、后开发”，推进用岛观念的转变，树立科学合理用岛护岛的新理念，鼓励因岛制宜，科学选择开发利用模式。严格限制和控制填海连岛、炸岛炸礁等严重破坏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等粗放型、低层次的开发活动，科学合理布局海岛产业，实现分类开发与保护岛屿资源；严格审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开展无居民海岛生态资源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海岛岸线测量、维管束植物、鸟类、

沙滩、淡水等，明确海岛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开展无居民海岛生态保护优先级评估工作。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增强海洋生态系统气候韧性。将碳中和与适应气候变化指标，纳入红树林、海草床、盐沼、芦苇、碱蓬、海藻和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以及岸线岸滩保护修复，探索开展绿色海水养殖、海底碳封存等海洋增汇新途径可行性研究，协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与气候韧性。到 2025 年，探索以增强气候韧性和增加蓝色碳汇为导向，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新模式。

加强海陆过渡区生态建设。开展沿海防护林建设。突出沿海基干林带修复提升，及时开展老林带更新修复，合理营建堤岸防护林，构建近海海岸复合植被防护体系全面提升沿海防护林的林分质量和生态功能，缓减台风、风暴潮对堤岸及近岸海域的破坏，增强沿海防护林防灾减灾能力。开展海堤生态化建设、沙滩修复工程和沙滩后滨植被修复，营造生态岸滩，提升岸线稳定性。在统筹考虑自然条件和防潮安全的基础上，对标准偏低、毁损严重的海堤，进行除险加固。结合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在生态评估基础上，采用堤坝拆除、海堤生态化改造、滨海湿地修复、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恢复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工程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形成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

第三节 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组织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基线调查和长期监测。对未纳

入保护地体系的珍稀濒危海洋物种和关键海洋生态区开展抢救性保护。加强沿海地方加强区域标志性关键物种及栖息地的调查、监测和保护监管。开展红树林种苗基地摸底调查，加强现有红树林种苗基地建设，新建一批红树林种苗基地，提高红树林种苗供给能力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继续实行伏季休渔制度。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增殖与保护，规范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促进海洋重要渔业资源恢复。

建立外来物种监测和防控机制。开展湿地生态系统外来物种入侵调查和风险评估。重点加强对泉州湾和围头湾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的预防和控制，建立外来物种入侵监测预警及风险管控机制。

推进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规范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充分利用中央财政、省级油补、地方财政、生态补偿等各类资金，根据每年省、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建设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公众参与固定平台，定期举办放流活动，加强科普宣传；严格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保障放流水域生态安全；加强放流物种、放流水域效果评估；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标准开展人工鱼礁项目建设。

专栏三 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平衡重点措施和工程

——空间规划管理。加快完成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和成果运用，陆海统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加快完成新一轮海岸线修测和成果运用，实施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

控制。

——生态保护修复。①泉州湾（蓝色海湾）整治修复工程。计划投资约 3.5 亿元，在泉州湾（晋江段）通过整治互花米草 5026 亩、修复（种植）红树林 2912 亩、实施海岸生态改造 6.2km、营造鸟类栖息地（构建高潮区水禽栖息地 345 亩；营建鸟类夜间休息区 29 亩；建设鸟类监测站 2 个）等措施，逐步恢复保护区内的湿地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能力、减灾防灾能力和生态服务功能，保持生物多样性和维护生态平衡。②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计划投资约 4.5 亿元，在泉港区后龙湾“五里海滩”海域构建离岸贝藻礁 8083 米、修复沙滩岸线 3.1 公里、生态化改造海堤 2.5 公里、后滨沙地植被修复 1.6 平方公里、建设海滩垃圾拦截收集系统 1 公里，形成由贝藻礁—宽缓沙滩—滨海植物群落组成的“三防一体”生态减灾空间体系，构建集海岸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优化于一体的泉港区海洋生态安全格局。③安海湾（水头片区）违规围填海整改和生态修复工程。计划投资约 0.96 亿元，对围填海整改后的保留地块进行生态修复，建设生态海堤长度约 2.54 公里，并配套建设生态景观工程，提升岸线生态功能，增加城市亲海空间，改善安海湾生态环境质量。④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 3 号项目生态修复工程。落实湿地占补平衡整改要求，实施老港沟水系湿地建设，提升水系湿地面积 4.8 公顷；开展生态补偿，计划完成增殖放流总投资 89.4 万元。

——生物资源养护。每年在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等主要海湾常态化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通过举办“6.6 放鱼日”

活动等形式，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六章 坚持以人为本，满足公众亲海空间需求

第一节 提升公众亲海空间品质

制定公众亲海临海建设规划。强化亲海空间建设顶层设计和综合管理，制定公众亲海临海建设规划，推动整合亲海临海空间建设，形成完整的滨海亲海临海体系，推进多元化的亲海临海空间活动，提升亲海空间品质，整顿粗放式开发活动，彻底清理违法占用公众亲海空间和造成亲海空间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保持公众亲海空间的生态完整性。2025 年列入“十四五”美丽海湾建设规划的湾区，应完成公众亲海临海空间品质提升工程建设。

加强公众亲海空间监管。落实亲海空间规划衔接与管控，整合亲海空间建设，形成完整的滨海亲海体系。开展陆域亲海空间生态整治修复工作；推进休闲渔业、海上垂钓、海岛观光、民俗文化风情体验、海洋特色文化等多元化的亲海空间活动；整顿粗放式开发活动，彻底清理违法占用公众亲海空间和造成亲海空间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保持公众亲海空间的生态完整性。

第二节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功能

开展砂质岸滩整治与修复。以城区周边的砂质岸滩为重点，严格保护岸线生态资源，因地制宜拓展公众亲水岸滩岸线；妥善处理围填海问题，逐步拆除近岸不合理的围填海养

殖，清退非法人工构筑物等，释放公众亲海岸滩岸线。以能够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景观、休闲、赶海、戏水等亲海需求为目的，严格保护海洋休闲娱乐区、滨海风景名胜区、沙滩浴场、海洋公园等公共利用区域内的岸线和生态景观。

适度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在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用途管制、严格遵守保护区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适度在保护区周边开展公众科普体验、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等活动。

加强亲海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在合适位置设置完整、规范、清晰和醒目的标识标志和指引设施，丰富亲海空间公共服务功能；完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的座椅、避雨亭、淡水池、公共厕所等休憩和卫生设施，并在海滩上设置明显的标识标志，使公众获得良好的亲海体验。

第三节 改善公众亲海空间环境

开展亲海空间综合治理工作。排查整治亲海岸段入海污染源，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排污口；提高截污系统的截污比例；开展入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削减工作，提高海水浴场水质优良比例。严格管控亲海空间范围内的污染排放行为，保障公众亲海环境质量。加强倾倒区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对海上倾倒活动实施跟踪监测，坚决查处，打击违法违规偷排行为。

丰富亲海临海空间公共服务功能。完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岸滩垃圾管理，提供更多优质公共浴场沙滩。加强监督管理，规范相关娱乐经营活动，严格管控亲海临海

空间范围内的污染排放行为，保障公众亲海安全。进一步建立完善“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集中开展近岸海域和海岸带存量海漂垃圾攻坚清理，并全面建立海上环卫队伍，基本构建起完整的海漂垃圾收集、打捞、转运、处置机制，形成“政府统领、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社会共治”的海漂垃圾治理责任模式。2021年底前，沿海各县（市、区）、台商投资区全面建立海上环卫队伍，基本构建起完整的海漂垃圾收集、打捞、转运、处置机制；2022年，形成“政府统领、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社会共治”的海漂垃圾治理责任模式，基本实现海漂垃圾治理常态化、动态化、网格化。2025年列入“十四五”美丽海湾建设规划的湾区，须完成公众亲海临海空间的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并有效落实实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开展海洋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切实落实巡回保洁制度，做好海上垃圾打捞和近岸滩涂垃圾清理，建立常态化、网格化、动态化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模式，不断增强海域垃圾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打造整洁海滩和洁净海面，提供更多优质公共浴场沙滩。完善沿岸居民、养殖、农业等垃圾的管控措施，提升沿岸各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与处置设施建设，加大违规在海域滩涂随意堆放垃圾的处罚力度及海漂垃圾的清理范围和力度，建立和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宣传，提高百姓环保意识。加强沿海沿河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清理工作。鼓励游客参与海滩垃圾清理收集活动。2025年基本实现海域滩涂

无垃圾目标。

专栏四 满足公众亲海空间需求重点措施和工程

——环境综合整治。①实施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每年投入专项治理资金不少于 3000 万元，采取“一县一公司”模式组建专业化海上环卫队伍不少于 8 支，并配套建设环卫船舶靠泊点、垃圾临时堆场等基础设施，常态化开展海漂垃圾清理、转运、处置，打造美丽海岸带。②开展海岸带“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理整治，依法清除岸线两侧的违法人工构筑物 and 设施，重点清退岸线附近的“散乱污”企业、非法修造船泊点、挖砂点、堆砂场等。

——资源合理利用。合理开发利用海洋旅游资源，推进台商投资区“八仙过海”生态旅游项目、石狮市“十里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项目、泉港区“惠屿岛生态休闲渔村”项目等亲海空间项目建设，打造海丝文化旅游胜地，提升公众亲海获得感、幸福感。加强滨海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严把项目用海和环评审批关。

第七章 坚持预防为主，提升海洋风险应急能力

第一节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

开展大型石化基地和石化产业工业园区环境风险源排查与评估。对泉港石化工业区、泉惠石化工业区等石化基地和化工产业园区等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开展重大风险源安全隐患排查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级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工作。按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重点化工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平台，提高陆海联动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定期开展上述工业区排污海域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增强船舶和危化品运输的港口码头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强化港口船舶通航的环境风险与应急措施排查与整治工作，提升船舶安全通航设施能力，降低船舶通航安全事故；完善船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应急体系建设，推进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海洋污染事故应急器材配备，包括收油船、围油栏、围油栏布放船、吸附材料等的配备；建立海上溢油、危化品泄漏污染海洋环境联合应急响应机制。对肖厝港区鲤鱼尾作业区、斗尾港区外走马埭作业区等涉及危化品运输的港口码头开展重大风险源安全隐患排查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级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工作。

创新海洋生态环境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防范，深化源头治理、

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推进环境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用好“生态云”等信息平台，落实快速响应机制，构建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海洋生态环境环境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第二节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制定溢油及化学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与赔偿相关法规制度。推动溢油及化学品泄漏等突发污染事故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与海洋生态损害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明确索赔主体、受损主体、赔偿主体、索赔程序及损害赔偿范围等，落实各方责任，依法开展突发环境事故海洋生态损害索赔和受损海域生态修复等工作。

专栏五 提升海洋风险应急能力重点措施和工程

——提升风险应急处置能力。①完善应急预案。根据海洋环境风险应急形势需求，适时修编完善《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赤潮灾害事件等专项涉海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督促沿海较大风险级企业做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实现应编尽编、应备尽备。②组织应急演练。每年选择生态环境敏感海域或行业，由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综合性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石化园区、港口码头、航运企业等典型涉海行业，由企业自行组织开展常态化的应急演练。③强化应急保障。在泉港、泉惠石化园区分别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系统，提升石化园区危化品泄漏风险事故防范和应

急响应能力。优化沿海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更新配齐涉海环境风险应急处置物资。

——完善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及我省《指导意见》精神，总结东港石化生态损害赔偿诉讼案例经验，探索建立健全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及生态修复机制。

第八章 坚持陆海统筹，健全海洋生态治理体系

第一节 落实陆海统筹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建立陆海一体化管理制度，强化从源头到末端的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提升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问题的统筹和监管能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整体性和有效性。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泉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进一步统筹陆地和海洋的主体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红线、国土空间管控规划等，推动陆域和海域在水质目标与污染物削减量、管控条件和准入类型等方面的有机整合，更好地指导沿海地区开展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促进沿海产业合理布局。

落实入海河流和排污口管控制度。坚持陆海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防治目标衔接，健全完善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继续推进全面排查摸清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和其他入海排口的底数，建立“一口一档”管理台账，并纳入福建省生态云平台，开展分类整治和规范化管理。

深化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改革。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体系，推进跨地市和跨区县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的规范化建设；健全与海警局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覆盖泉州市管辖海域的执法监管力量；开展

海洋生态环境专项执法督察，严格海洋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查处和整改督察。

建立海洋排污许可制度。建立海洋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强化制度实施的硬约束。探索建立涉海企业环境守法和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海洋排污许可证的信用约束。在海洋排污许可证中明确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定期上报执行报告，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探索建立“湾（滩）长制”，强化与河长制的海陆联动机制。加快建立分工明确、层次明晰、统筹协调的管理运行机制，逐级设立“湾长”或“滩长”。加强湾长制与河长制的对接，充分实现陆海共治共管。做好治河治湾目标的协调衔接，强化湾长制与河长制的机制联动，推动建立湾长河长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建立健全海陆联动的海洋污染治理机制和海域使用生态补偿机制。

第二节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落实海洋生态保护工作主体责任。以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为主线,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海洋生态安全为目标，制定实施市、县两级政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贯彻落实区域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区域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协调联动、责任衔接和统一监管。

建立健全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涉海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统一高效的跨部门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理顺市、县两级海域监管机构，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推进执法信息化基地、码头、执法船艇及无人机等设施建设，强化动态监管的技术支撑，做到“天上看、海上查、网上管”，严厉打击各类涉海环境违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

第三节 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制定实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深化晋江口、洛阳江口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监测评价，拓展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监测，强化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聚焦水质下降或剧烈波动的重点海域，运用生态云平台加强海洋环境分析研判，精准发现问题和制定整治措施。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充分依托现有海洋观测预报台站，在泉州湾、安海湾等污染较为严重或重要敏感海域搭载建设海洋岸基（或浮标）自动监测站，扩展完善海域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为海洋环境监管提供支撑。加快配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船和实验室仪器，在湄洲湾（泉州海域）建立重点临海石化基地突发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能力。在养殖区加密新建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海水温度、溶解氧、叶绿素和营养盐等实时监测，加强对养殖环境和尾水监测能力，为尾水排

放对邻近海域环境影响的评估提供支撑。建设海上平台，加大无人机、无人船等应急机动监测和海洋卫星遥感手段应用，为赤潮灾害的监视监测、巡查和应急处置提供支撑。

专栏六 健全海洋生态治理体系重点重点措施和工程

——制度建设。制定实施《泉州市湾（滩）长制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市-县-乡”三级湾（滩）长体系，构建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党政同责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能力建设。①监管能力建设。建设重点海岸段视频监控系统，选取自然保护区、滨海景区、渔港等海洋生态敏感区布设10套以上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采购无人机航拍服务，开展全海岸线存量海漂垃圾和重要涉海生态环境敏感要素信息采集调查；建设泉州市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统筹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数据库。②监测能力建设。建设石狮市海洋环境质量监测质控实验室，以入海排污口、近岸海域水质、海滩环境质量为重点，开展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和研究等工作；完善海洋环境自动化监测网络，以水质不稳定的泉州湾和安海湾为重点，选取合适点位建设海域岸基或浮标自动监测站；完善升级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控系统，提升沿海8个县（市、区）涉海重点污染源企业远程监控和预警能力。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沿海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做好“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实施意见，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综合评价，强化监督考核，落实属地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节 完善投入机制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应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模式与途径，充分利用市场投资机制，积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鼓励专业化公司承担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或运营，探索建立市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模式，吸引多方面资金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集聚。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科技发展相结合，建立海洋环境综合治理科研协同工作机制，加大科技支撑力度，重点在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态修复、海洋生态灾害防治、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和海洋生态监测等领域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与

建设关键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加强重大理论、重大制度、重大工程等方面的研究，不断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科技含量和水平。

第四节 推动公众参与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引导公众参与各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加快建立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网络举报、电话举报等平台，扩大公众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公众监督。创新丰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创新宣传手法、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广度和深度。积极通过世界海洋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新理念、新经验、新成就，使公众充分了解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充分认识到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引导公众抵制和谴责破坏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使保护海洋、珍爱海洋的意识蔚然成风，营造人人、时时、事事关心支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

泉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图集



图 1 泉州市地理位置图



图 2 泉州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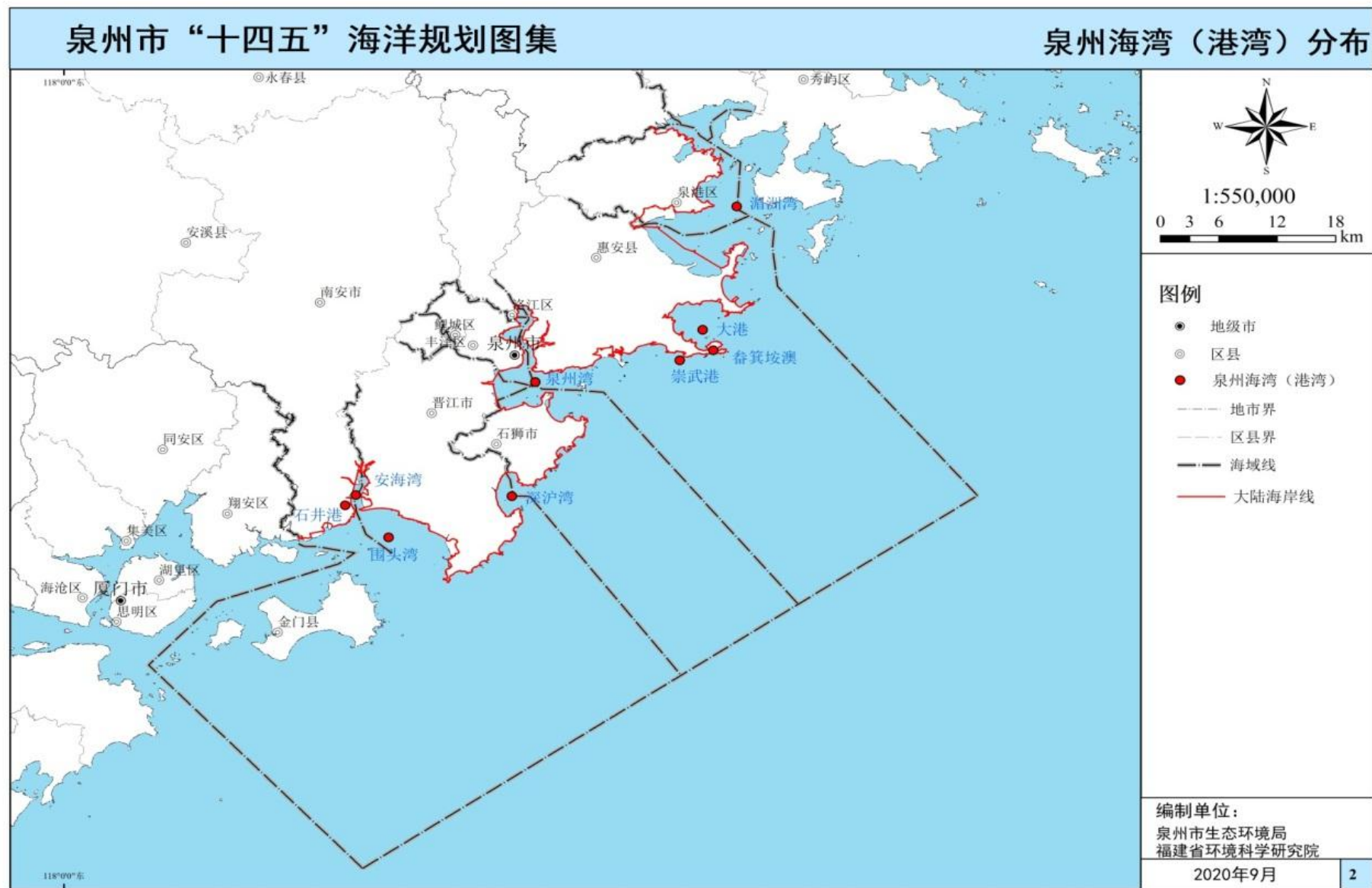


图3 泉州市海湾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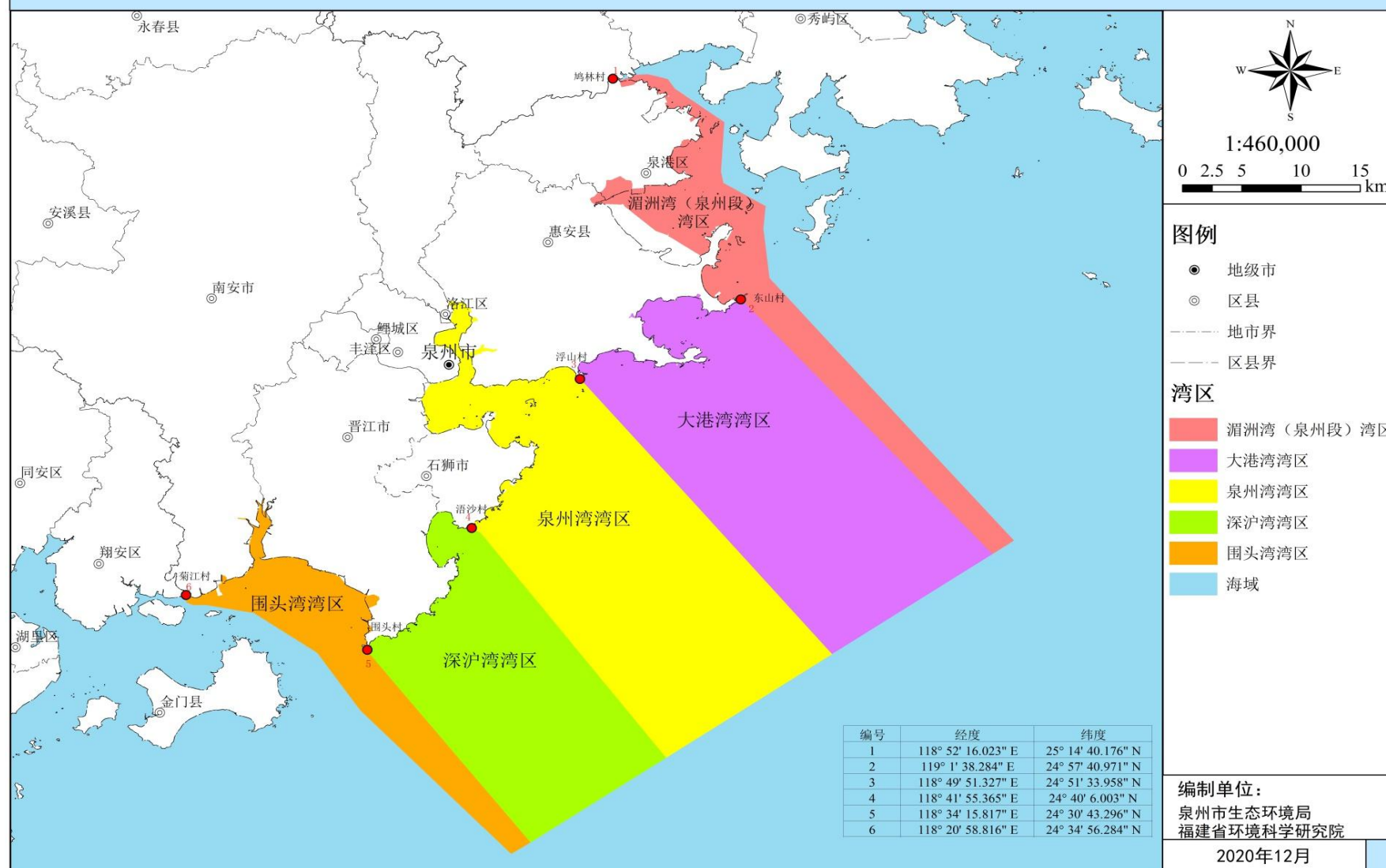


图4 泉州市海湾（湾区）单元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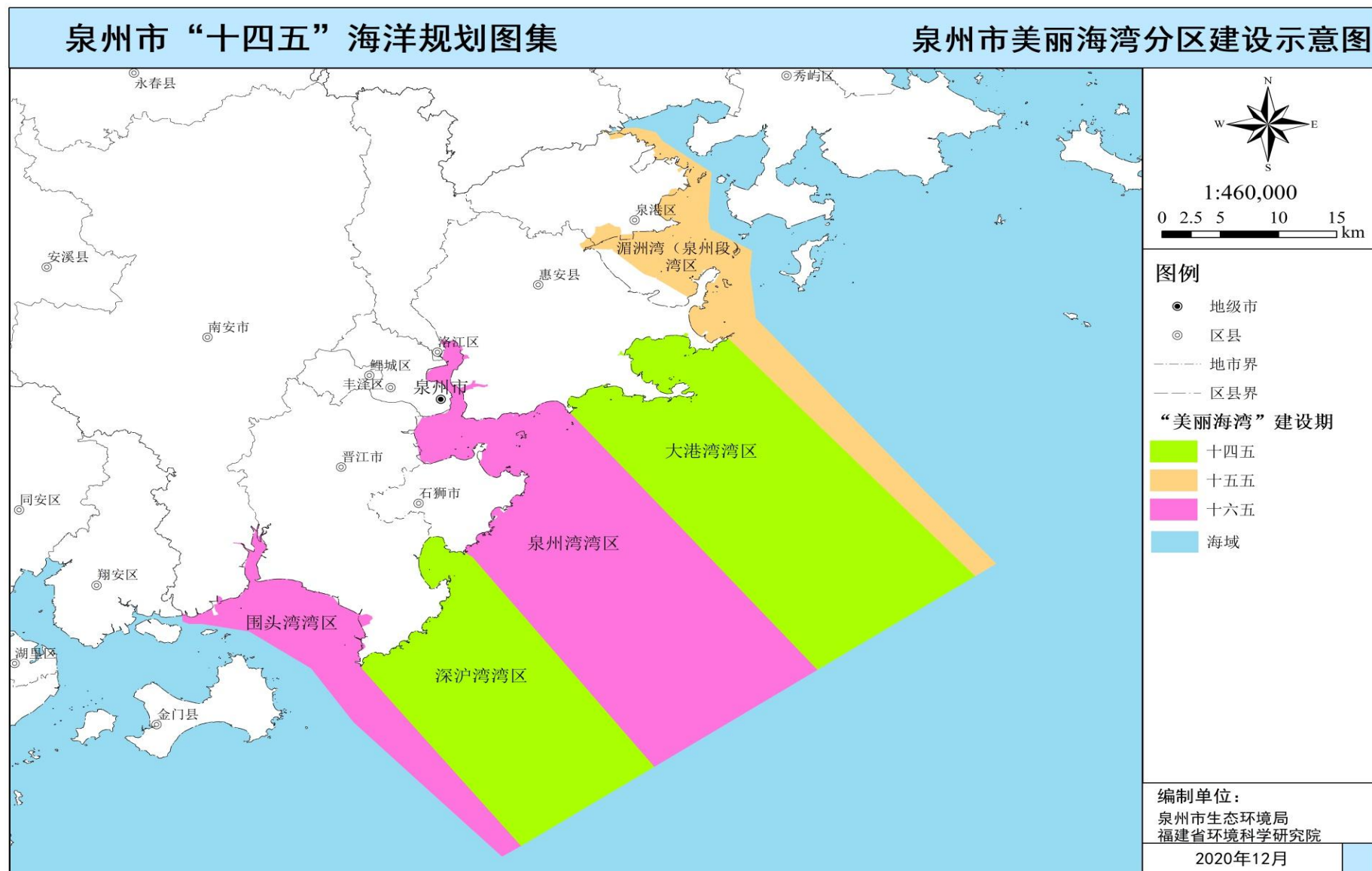


图5 泉州市美丽海湾分期建设示意图



图 6 泉州市沿海地区主要入海河流分布图



图 7 2020 年泉州市主要入海河流控制断面分布及水质类别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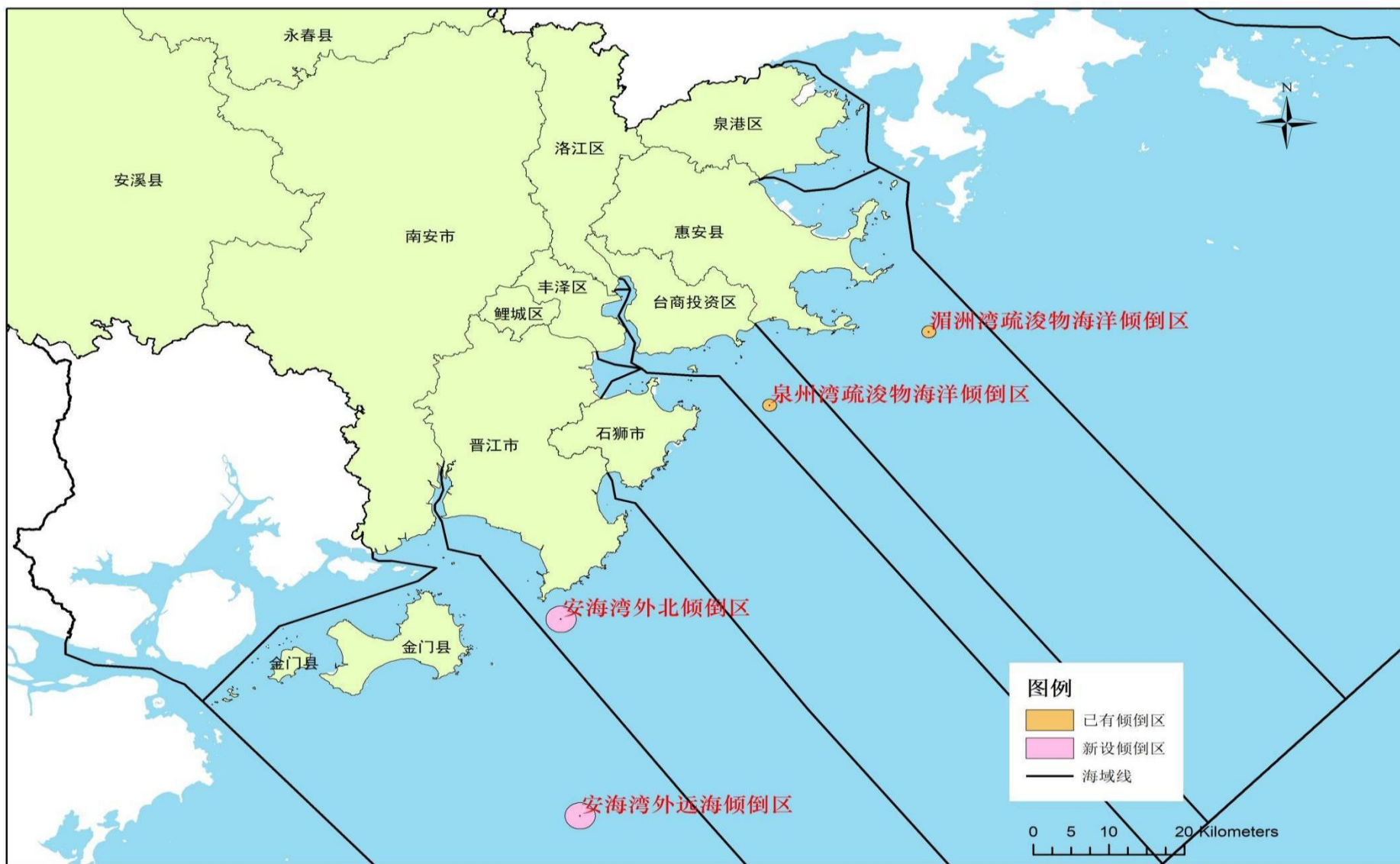


图 8

泉州市海域已设倾倒区和国家规划新设倾倒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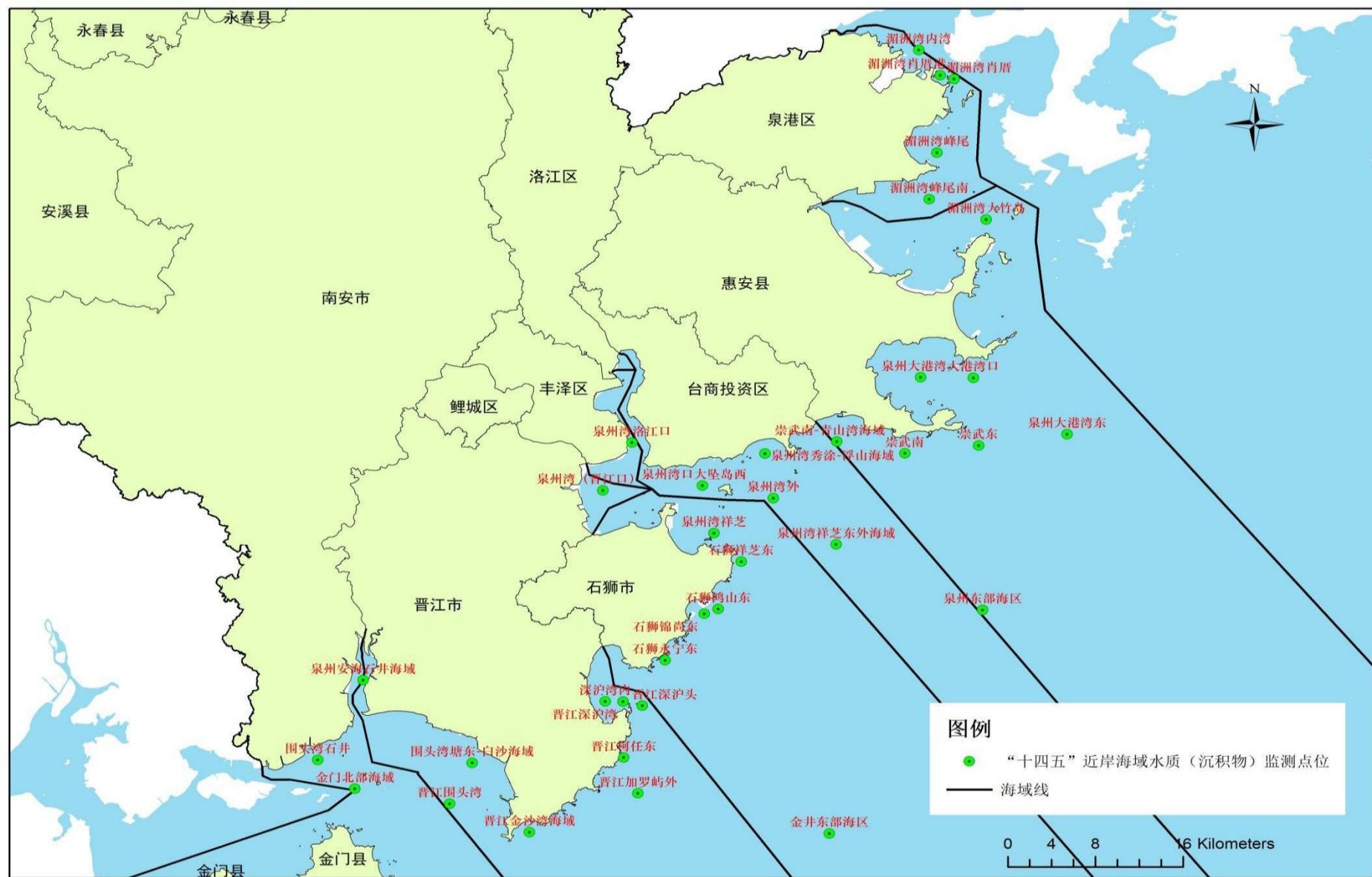


图9 泉州市“十四五”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点位分布图



图 10 2020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类别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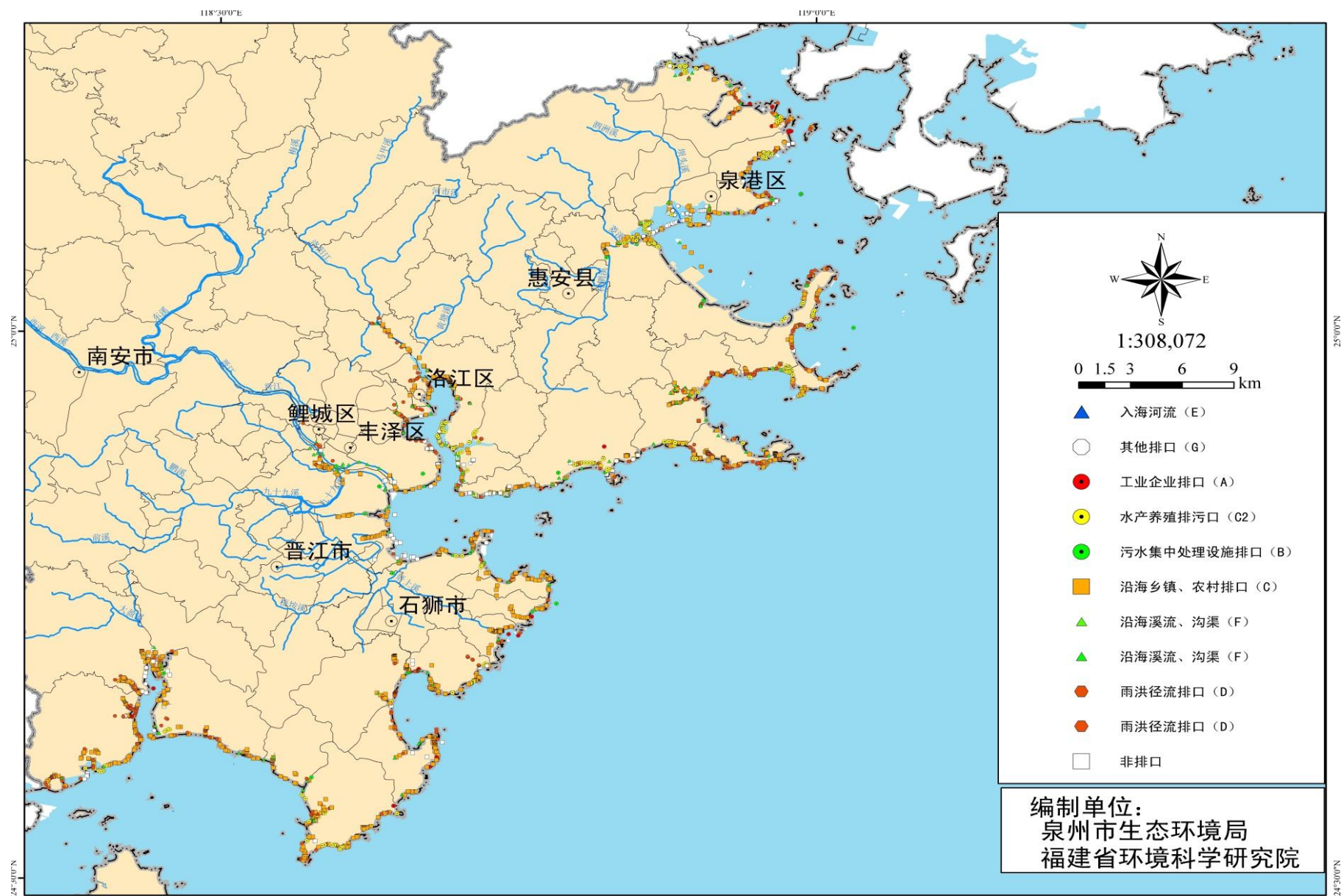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各类入海排水口分布图



图 13 泉州港现状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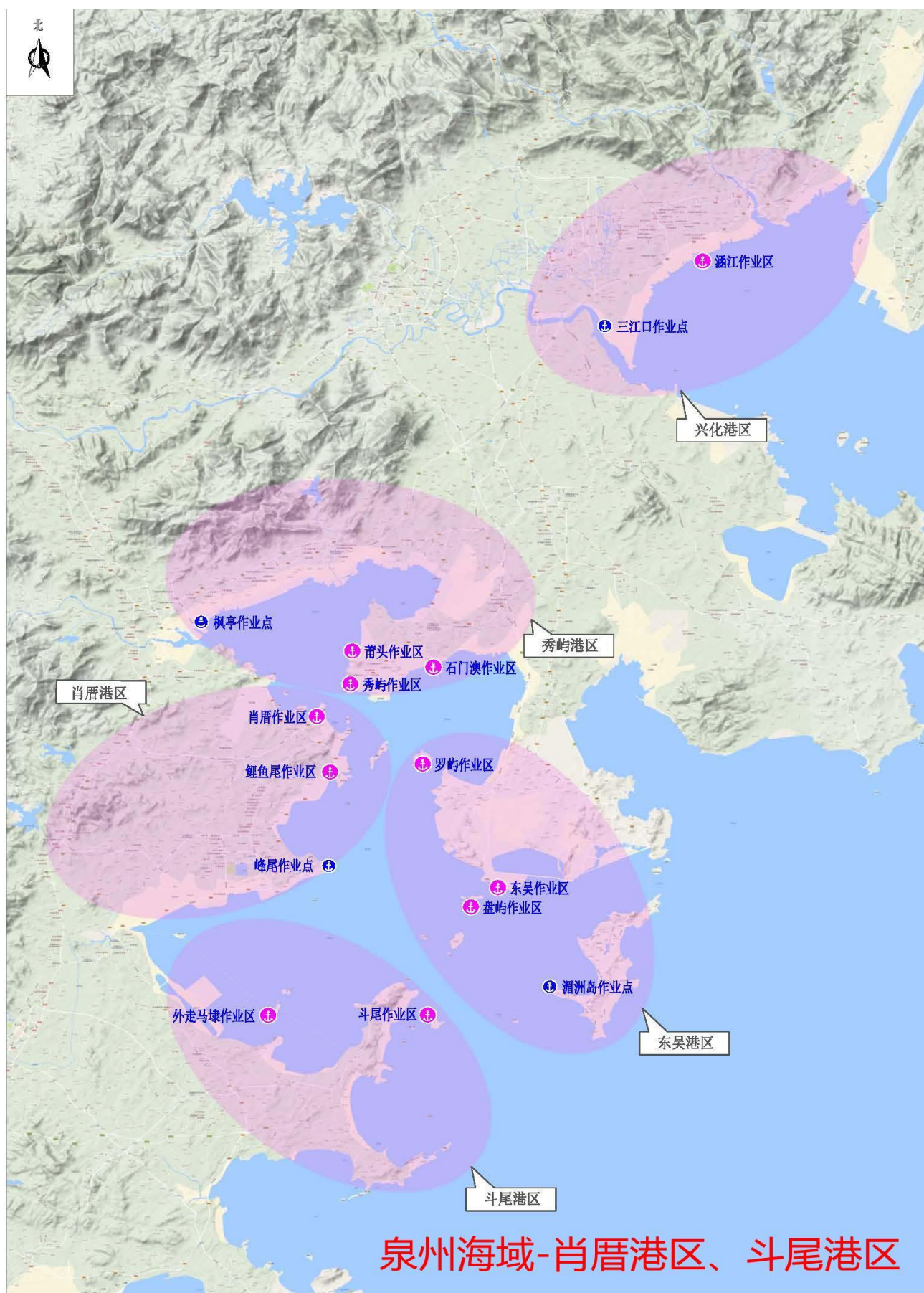


图 14 湄洲湾港（泉州海域）现状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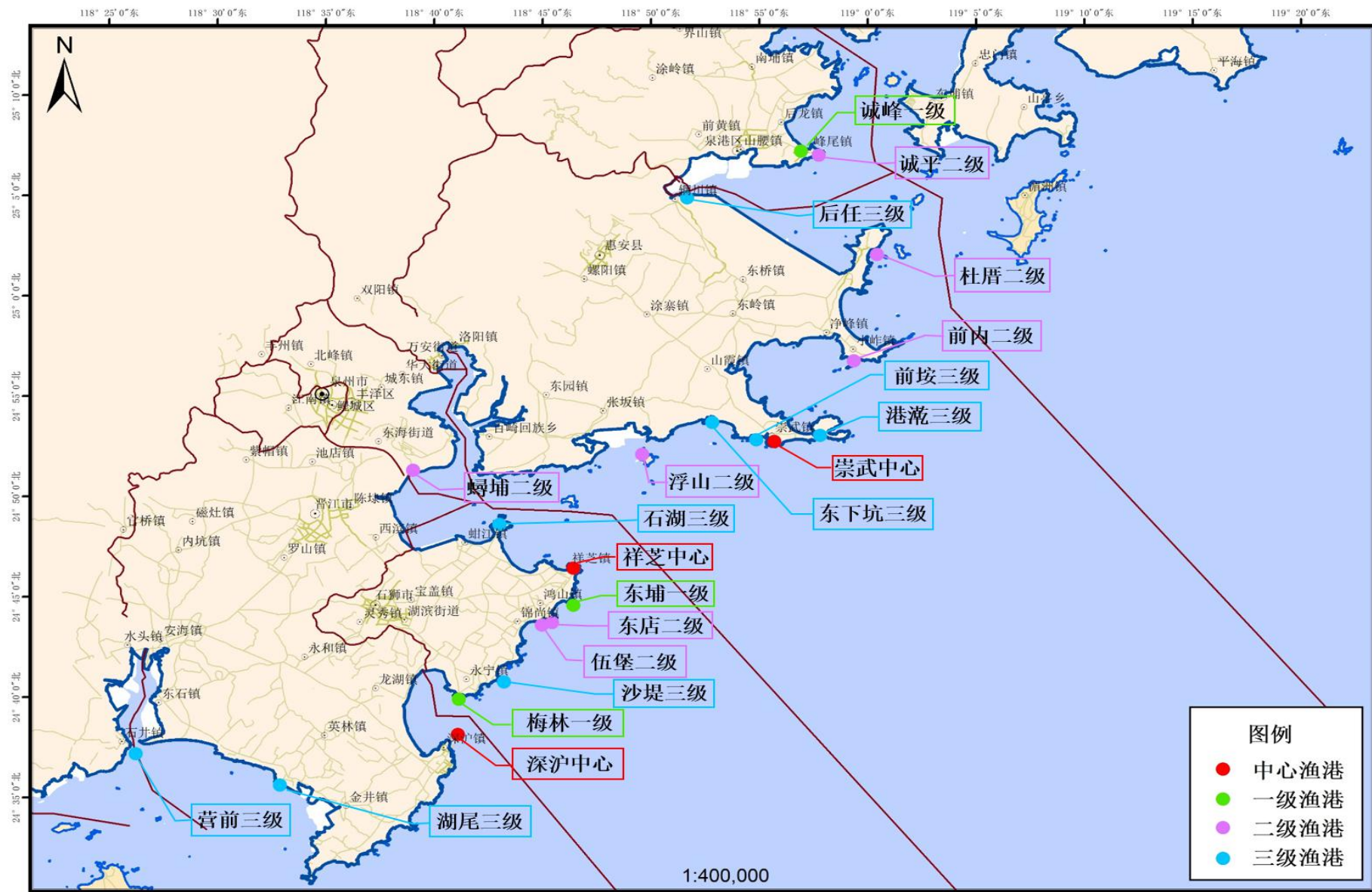


图 15 泉州市三级以上渔港现状布局图

泉州市海水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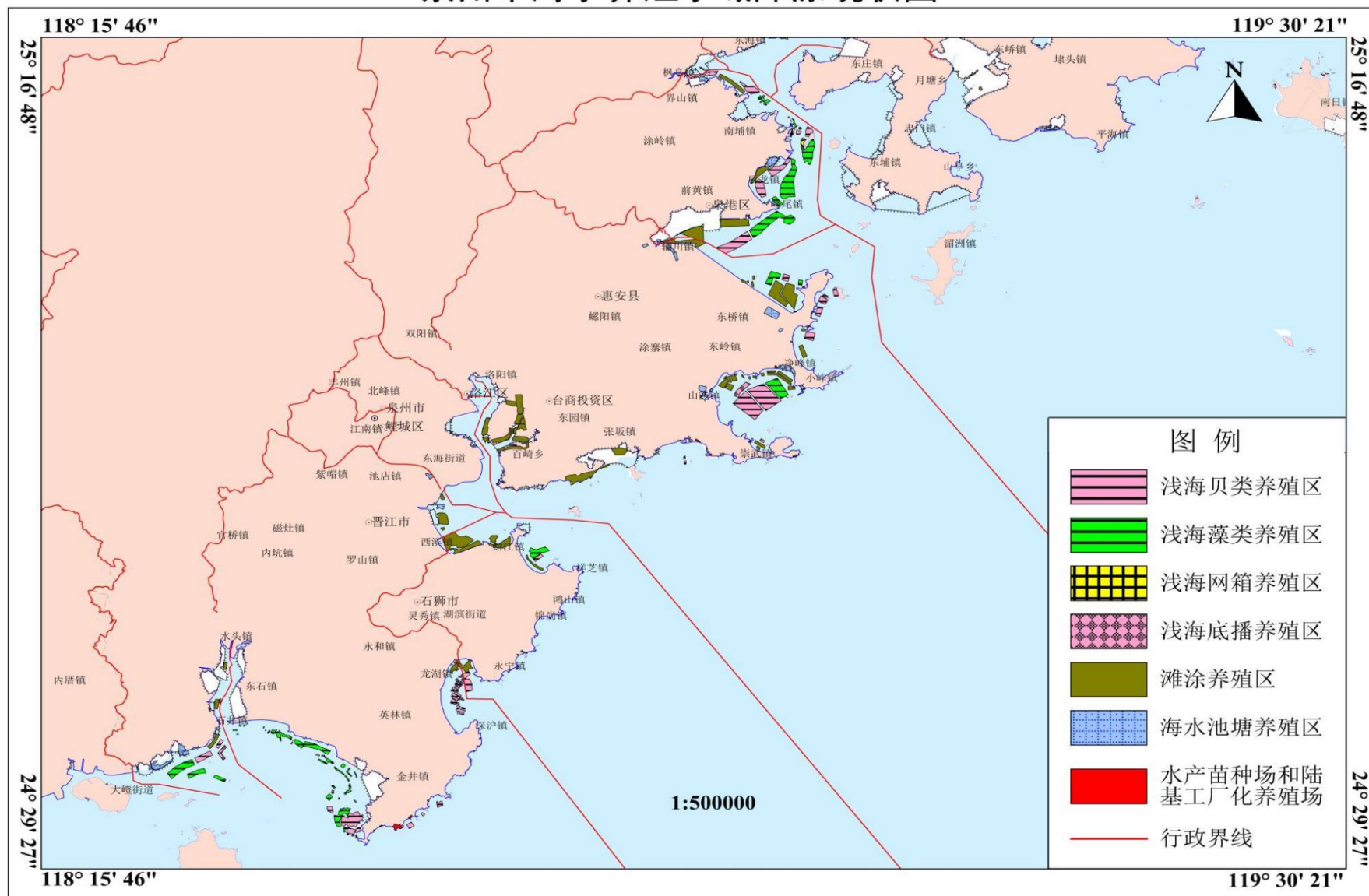


图 16 泉州市海水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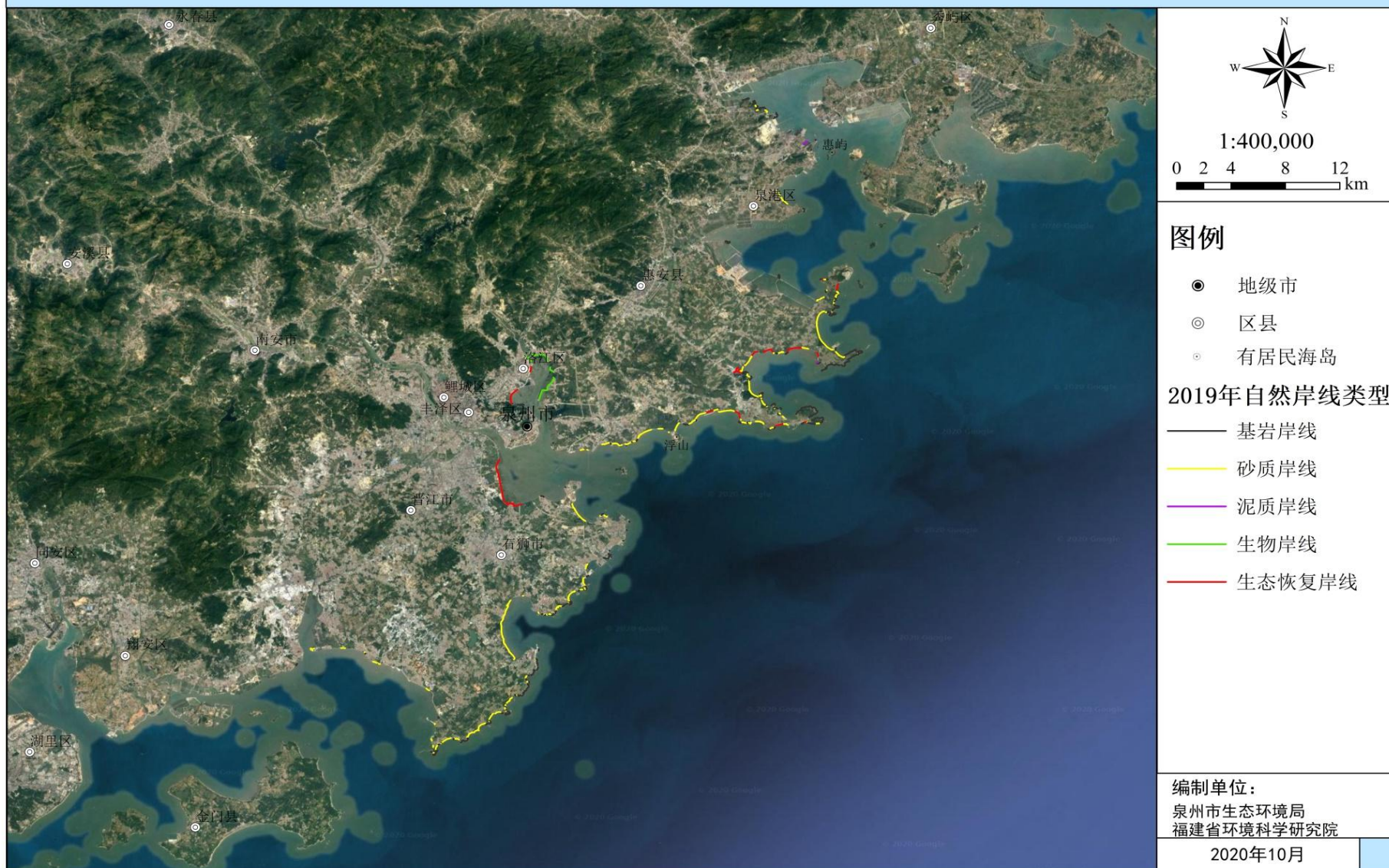


图 17 泉州市大陆自然岸线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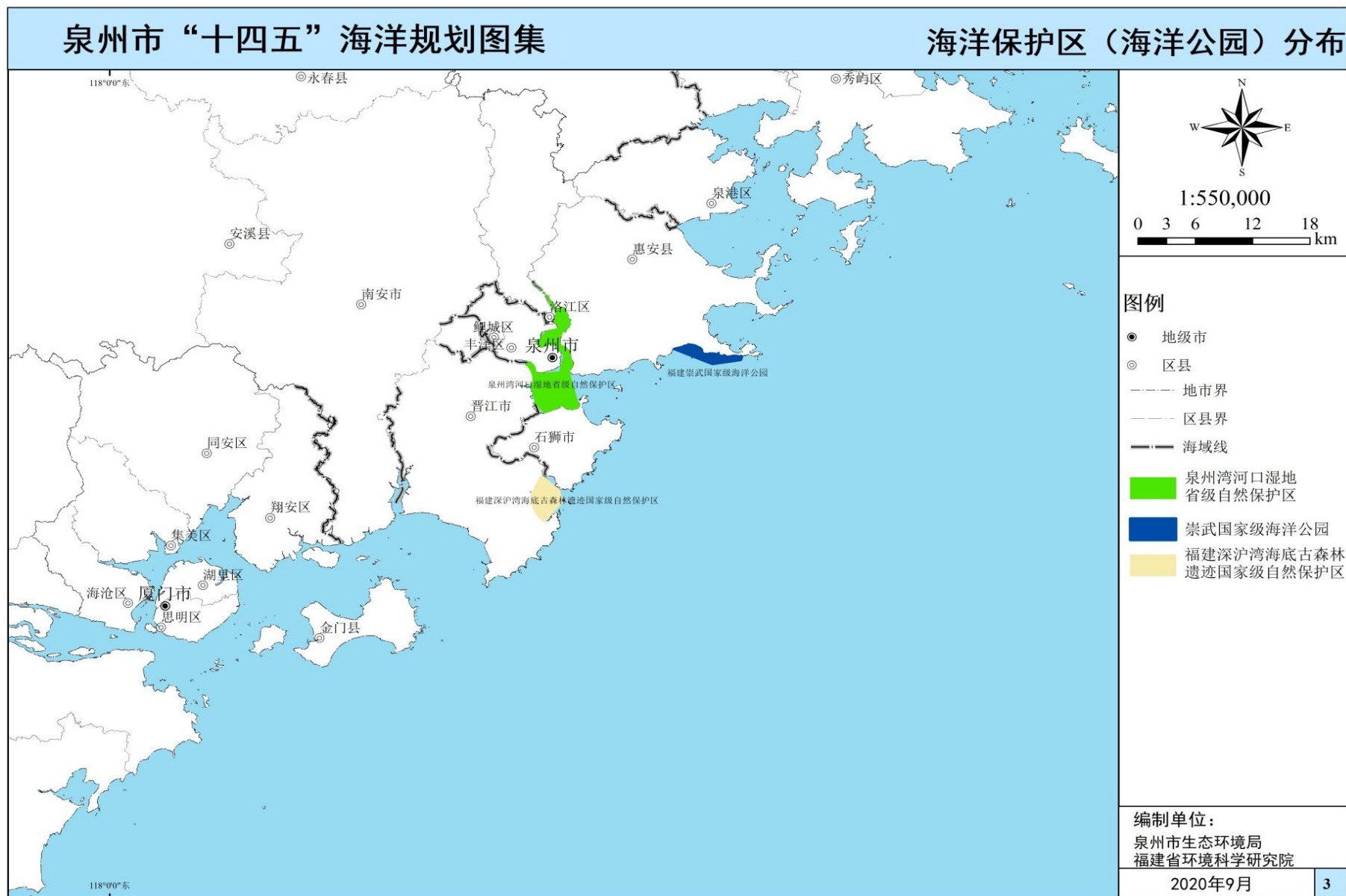


图 18 泉州市海洋保护地（海洋公园）分布示意图



图 19 泉州市重要滨海湿地分布示意图



图 20 泉州市红树林分布现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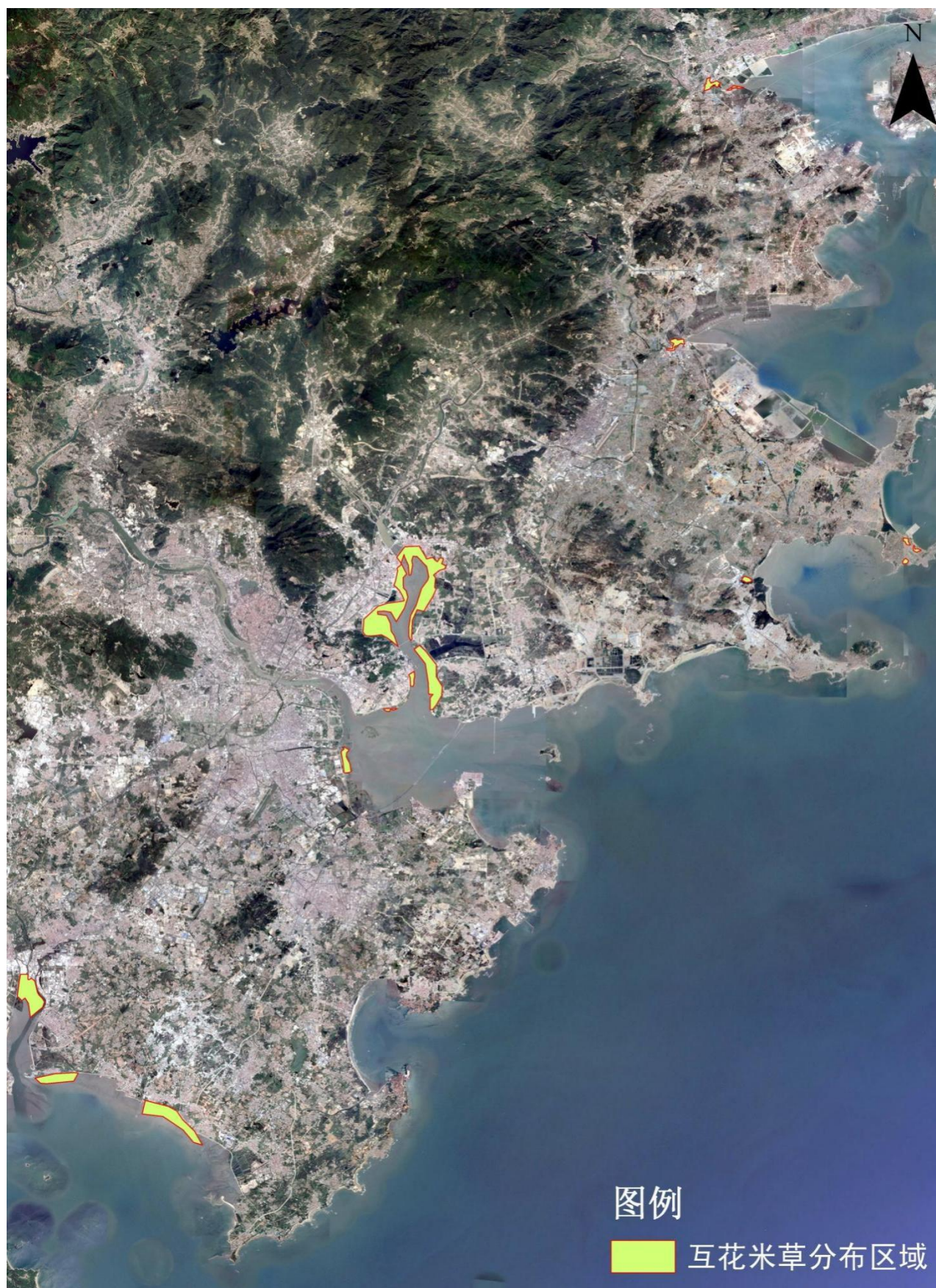


图 21 泉州市互花米草分布现状示意图



图 22 泉州市沿海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分布图



图 23 泉州市近岸海域主要海洋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图 24 泉州市主要公众亲海空间分布示意图